

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校園開放租用收費標準

項 目 \ 場 地	會議室	半戶外球場	備註
場地費	500	550	以 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
場地清潔費	500	550	
冷氣費	220	--	12 元*5.6 噸 冷氣*2 台 12 元*7.1 噸 冷氣*1 台
大屏螢幕	200	--	以 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
音響設備	200	--	以 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

備註：1. 冷氣空調使用費：每小時每噸 12 元。

2. 場地保證金室內新臺幣 5,000 元整，室外新臺幣 10,000 元整，採預收方式並於場地租借完畢無待解決事項後退還。

3. 本校僅提供表列項目可出租，無其他設備可提供(室外場地未提供發電機)。

4. 場地使用費匯款：(1) 銀行：台北富邦銀行公庫處

(2) 戶名：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

(3) 帳號：16052332700003

5. 場地保證金匯款：(1) 銀行：台北富邦銀行公庫處

(2) 戶名：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特種基金保管款

(3) 帳號：16052331900001